

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

大连化物所计量器具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所计量器具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所科研实际，制定《计量器具管理规定》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内用于科研过程及为科研过程提供保障的计量器具。

第三条 质量处对计量器具的使用、检定情况进行监督。批准计量器具自建校准方法。

第四条 计量室负责：

1. 建立和维护化物所计量标准；
2. 计量器具总台帐的建立及检定/校准周期的确定；
3. 向计量器具使用部门下达检定计划及开展检定/校准工作；
4. 计量器具的检定和需外检计量器具的送检；
5. 统计计量器具的检定/校准结果并根据统计数据提供计量器具合格供方名单；
6. 组织计量器具使用部门编写自建校准方法。

第五条 计量器具使用部门负责：

1. 计量器具的选型、购置、正确使用、检修、维护、保养及日常管理；
2. 新购置计量器具送检，对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进行调换或退货；
3. 对计量器具进行分级识别；
4. 按照计量室下达的检定计划及时送检；

5. 对检定不合格的在用计量器具进行数据追溯;
6. 指定“计量器具管理员”负责本

量器具变更申请单”通知计量室办理变更手续。

第十二条 计量室每月 15 日前下发下月“计量器具送检通知”。计量器具管理员应按照“计量器具送检通知”安排计量器具送检及现场检定，其中 A 级计量器具必须在有效期内送检，B 级计量器具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检定的由计量器具管理员在“计量器具送检通知”上签字确认，并注明延期检定时间，列入后续检定计划，但延期时长不得超过检定周期的四分之一。

第十三条 对于我所具备检定/校准能力的计量器具，由计量室按照检定/校准规程进行检定/校准，并保留相关记录。对于我所不具备检定/校准能力的计量器具，由计量室联系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单位送检。

第十四条

“停用”的计量标识，不得再投入使用。

第十八条 使用中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的，应对相应检测数据进行评定、追溯。数据追溯由计量器具使用部门负责进行，数据评定、追溯完毕后，计量器具使用部门应根据追溯情况，将偏离程度、对产品的影响程度、纠正和预防措施等，填写到“检测设备数据评定追溯表”报计量室备案。

第十九条